当前位置: 首页>政务信息>政策发布

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

财税〔2014〕150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、国家税务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:

经国务院批准,调整部分产品的出口退税率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调整下列产品的出口退税率:
- (一)提高部分高附加值产品、玉米加工产品、纺织品服装的出口退税率。
- (二)取消含硼钢的出口退税。
- (三)降低档发的出口退税率。

调整出口退税率的产品清单见附件。

二、本通知第一条第(一)项和第(二)项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,第一条第(三)项规定自2015年4月1日起执行。提高玉米加工产品出口退税率的政策执行至2015年12月31日。具体执行时间,以出口货物报关单(出口退税专用)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。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

2014年12月31日

附件下载:调整出口退税率的产品清单.xls

【大 中 小】【打印此页】【关闭窗口】

版权所有: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地 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

网站管理: 财政部办公厅

投稿邮箱: mofzwgk@163.com

技术支持: 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

电话: 010-68551114

京ICP备05002860号